

〔日〕有贺长雄 著

# 有贺长雄论学集

中国近代法政文献资料丛编



商务印书馆

(日)有贺长雄 著 李超 编

# 有贺长雄论学集

中国近代法政文献资料丛编



商务印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贺长雄论学集 / (日) 有贺长雄著; 李超编.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中国近代法政文献资料丛编)  
ISBN 978-7-100-17206-6

I. ①有… II. ①有… ②李…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2994 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中国近代法政文献资料丛编

有贺长雄论学集

〔日〕有贺长雄 著

李 超 编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7206-6

---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40 1/32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 1/8

定价: 52.00 元



有贺长雄(立者左一)留学欧洲期间的照片,摄于1885年  
早稻田大学史料中心藏



有贺长雄(后排右二)、大隈重信、高田早苗等人与毕业生的合影,摄于1908年  
早稻田大学史料中心藏



有贺长雄, 拍摄年不详  
《大同报》1913年第2期



有贺长雄, 拍摄年不详  
早稻田大学史料中心藏



有贺长雄(前排右一)等外籍顾问与北洋政府官员的合影,摄于1916年  
早稻田大学史料中心藏



有贺长雄(右二)在早稻田大隈邸的照片,摄于1920年  
早稻田大学史料中心藏

## 编者前言

一个半世纪以前，中国社会开始了深刻的变化，无数仁人志士先后掀起了向西方学器物、制度、文化以救亡图存的热潮。在向西方学习的浪潮中，上海交通大学的前身——南洋公学应运而生。鉴于当时中国学界对中外交涉的法政之学知之甚少，南洋公学在初创时期便将为近代中国培养高端法政人才及创立近代法政之学作为办学宗旨，故南洋公学之创建者、领导者、任教者以及受教育于其中者，均在中国近代法政史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也成为今天正在步入世界一流大学的上海交通大学的历史荣光。

这套《中国近代法政文献资料丛编》即以与南洋公学有学缘关系的著名法政学者的理论著述为基础，兼及同时期与其相关的法政学者论著，期待以此反映这一时期中国法政人筚路蓝缕的学术探索和思想成就。之所以选取近代，尤其是从晚清至 1947 年，是因为晚近中国是从晚清新政才真正开始了从王朝政治向现代国家的转变。时至今日，当我们站在 21 世纪的国内与国际的经纬线上回首这段历史，就会发现这个历史的轨迹是如此深刻、厚重和惊心动魄，即便是这套五十卷集的《中国近代法政文献资料丛编》，也不过是一个微小的例证，难以囊括其万一。

优先选择法律与政治资料为编撰内容,尤其是以著名法政人物的言论作为中国近代国家建设的一个主题,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其一,目前学术界关于中国近代社会制度变迁方面的资料编辑工作,如近代经济、外交、军事、科技、教育、思想等方面的汇编与梳理工作,已经或多或少地有人做过,但聚焦于国家建设尤其是法政方面的资料汇编却是一个薄弱地带。其二,本丛编收录的近代中国法政人物,依据的是一个社会政治史的标准,不仅包括思想界和政治界的精英,而且囊括了法律、经贸、外交、军事等各界专才。他们的言论深刻地影响着近代中国的社会制度与政治的兴建。

经过数年的准备与努力,这套《中国近代法政文献资料丛编》陆续编撰完成,第一辑即将付梓。在此首先要感谢参与此项工作的近五十位青年学子,他们甘于清贫,奉献于这项辛苦的文献整理和编撰事业;其次,要感谢企业界的朋友们,没有他们的慷慨资助,这项工程根本无法展开,他们的默默资助,使我们深刻感受到中国民间的公益之道;再次,还要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和凯原法学院,他们的支持也使得这项工程实至名归,南洋公学的法政传统传统有成;最后,还要感谢商务印书馆的支持,一个多世纪前,张元济主持南洋公学,因图书印刷结缘商务印书馆,此次丛编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可谓赓续前缘。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宪法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

## 凡 例

一、《中国近代法政文献资料丛编》收录近代法政学人所著，成就斐然、泽被学林的法政作品。入选作品以名作为主，或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作品正文之前加专家导读，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选文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作品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可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多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增加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 目 录

## 中日比较法案例拾遗

——宪法顾问有贺长雄侧记 .....	李 超 1
--------------------	-------

## 拨草瞻风 民初制宪时局

中国新法制与有贺长雄 .....	17
宪法演说 .....	23
《宪法草案》之误点汇志 .....	27
评不信任投票制之危险 .....	35
共和宪法持久策 .....	41
支那保全论 .....	46
有贺博士对于选举总统之建议 .....	52
有贺博士之宪法谈 .....	53
有贺顾问之宪法讨论及总统月旦 .....	55
有贺博士之选举总统谈 .....	56
有贺博士归国后之中国总统谈 .....	57
有贺青柳二氏之民国宪法谈 .....	59
有贺博士对于制定宪法之意见 .....	61
有贺长雄之中国谈 .....	63
有贺长雄博士之官制谈 .....	65

## 别树一帜 超然内阁政体

革命时统治权转移之本末 .....	71
宪法上必须预先防范社会党之弊害 .....	85

北方须养其保守力以调节南方之进步力 .....	91
共和组织论(超然内阁主义) .....	103
大总统之资格任期及选举 .....	115
大总统职权 .....	124
共和宪法上之条约权 .....	134
共和宪法上之陆海军 .....	148
省制大纲 .....	164
议会之组织 .....	176
宪法须规定明文以孔教为国家风教之大本 .....	183

## 高谈阔论 东亚地缘政治

大战后之平和会议 .....	191
外交史及其研究法 .....	215
外交无为论 .....	218
第十九世纪外交一览 .....	221
近时外交史(节选) .....	231
近世政治史(节选) .....	237
联盟论 .....	243
世界大势通观 .....	250
论万国弭兵会结果 .....	255
将来之战争 .....	259
论各国阳借保全土地之名而阴收利益之法 .....	265
就列国在清国所租借地论其于国际法上之地位 .....	273
有贺长雄先生年表 .....	李 超 279
附录 推本溯源 有贺长雄研究 .....	李 超 281

# 中日比较法案例拾遗

——宪法顾问有贺长雄侧记

李 超\*

有贺长雄(1860—1921,以下简称“有贺”)是日本明治、大正时代的著名学者,才学过人、著述等身,在宪法学、国际法学、外交史学、社会学、历史学、教育学和文学等诸多领域均有建树,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以下就该人物的生平概况,特别是其与近代中国产生的交集做粗略介绍。

有贺出生于大阪,成长于表演传统歌道艺术的世家,祖父和父亲是当地知名的歌道艺术家。他作为家中长男本应继承这门家学,但江户末

---

\* 作者简介:李超,1985年生,福建宁德人,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后,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现为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日本宪法史与东亚地缘政治等,著有《观弈闲评:有贺长雄宪法理论研究》。

期的动荡使家中的歌道讲习班逐渐不景气直至关闭,父亲被迫改行在新式小学担任语文教师。随之他中断传统的寺子屋教育,转入新式小学开启了洋学教育之路:1872年作为优等生被推荐到大阪集成学校读书,1874年转入大阪英语学校学习,1876年进入东京开成学校学习,1877年转入东京大学预科班学习,1878年进入东京大学文学部哲学科学习,1882年从东京大学毕业获文学士学位并留校。

1884年,有贺调入元老院工作担任副判任职务。1886年升为元老院书记官,同年前往欧洲留学深造,求学于德国柏林大学和法国巴黎大学等地。1887年,元老院的议官海江田信义率团赴奥地利考察,向维也纳大学法学教授石泰因(Lorenz von Stein)请教立宪改革问题。石泰因准备了长达半年的授课计划,因口译随员曲木高配患病致使课程无法继续。于是有贺受命转道维也纳大学接手考察团的翻译工作,并负责记录这次授课的讲义笔记。

从1884年到1896年,有贺是明治政府的官僚,先后供职于元老院、枢密院和内阁等,担任过副判任、书记官、秘书官、农商务省特许局局长和官房参事官等职务,跟随过伊藤博文、伊东已代治和大木乔任等高层,可谓在政界积累了丰富的的人脉关系,在宪法理论付诸实践方面也有较多经验。

从1895年到1896年,有贺受命在欧洲进行调研考察,利用外语发表了《日清战役国际法论》一文,引起西方舆论界的关注,一时间声名大噪,摇身变为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国际法学者。回国后他进入早稻田大学担任法学教授,身份上从兼职教师转为全职教师,真正意义上变为一名学者。

此后有贺始终在早稻田大学任教,讲授课程包括宪法学、国际法学和外交史学等;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外交史学这门课程,他是最早在大学

讲授该课程的老师,在1898年2月还一手创办了《外交时报》这一刊物。在担任主编的十余年间,他以东亚时局作为主要关注对象,翻译和撰写了许多国际时事方面的文章,并率先开设了外交史学这门课程,因此被誉为近代日本“外交史学之父”。而且,有贺撰写发表在《外交时报》上的文章,有不少是针对中国时局的评论,譬如《对支那国民会议的历史教训》(1912年第173号)、《延误大局》(1912年第175号)、《民国宪法开议前的形式》(1913年第203号)、《入燕最初之所感》(1913年第203号)、《中华民国第一次国会开会》(1913年第204号)、《民国正式国会开会后的两周》(1913年第205号)、《民国的现状与列国的态度》(1913年第206号)、《民国政界现状》(1913年第207号)、《在北京期间的其余事业》(1913年第210号)、《中华民国宪法》(1913年第211号)和《支那宪法制定事业的沿革》(1920年第367号、第368号)等。

有贺在早稻田大学任教期间,获得了明治政府授予的法学和文学博士学位(1900年和1911年),成为首位被推荐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的日籍人士(1909年),并两次担任日军国际法顾问赴中国战场(1894年和1904年),为清廷第一次出洋考察团代笔起草考察报告书(1906年),为清廷第二次出洋考察团讲授宪法改革课程(1907—1908年),而最引人关注的一段经历,则是接受袁世凯的聘请来华担任民初北洋政府宪法顾问一职,有贺由此成为民国史上首位同时也是任职最久的外籍宪法顾问(1913—1919年)。

纵观有贺生平,其最主要的身份还是学者。作为明治维新后日本自主培养出来的第一代学者,除了前述“外交史学之父”这一称号外,在学术史上还被一些学者誉为近代日本“社会进化论之父”“战时国际法之父”和“法制史之父”等,具体而言,其学术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在社会学领域。有贺从东京大学毕业不久后推出了《社会进化论》《宗教进化论》与《族制进化论》这三部著作。这是近代日本第一套立足西方进化论思想的系列著作，该系列著作还被译为中文传到近代中国，为把西方社会进化论导入近代中、日两国知识界做出了贡献。

二是在宪法学领域。有贺在留学期间聆听了石泰因的宪法课程，间接学习了近代德国的宪法理论。随后他将自身的研究方向转到宪法学领域，不仅在大学讲授国家学等宪法课程，还撰写了《国家学》《帝国宪法讲义》《日本古代法释义》和《国法学》等一系列著作，搭建起了一套自成体系的宪法理论，跻身第一批本土宪法学者行列，为近代日本宪法学的发展和成熟做出了贡献。

三是在国际法领域。有贺常年在军事院校兼职讲授国际法课程，并两度受命担任日军的随军顾问，除了在军队中宣传所谓战时国际法规则，还利用外语在西方社会报刊上发表了《日清战役国际法论》（1895年）和《日俄陆战国际法论》（1905年）等文章，为日本的野蛮侵略行径辩护，从而为日本“脱亚入欧”跻身西方眼中所谓“文明国家”做出了贡献，成为当时少数享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日籍国际法学者之一。

四是在外交史领域。有贺几乎一手创办了《外交时报》这份在近代日本占有重要分量的期刊，并常年担任主编和主笔，不仅翻译和撰写了大量时评文章，还在大学率先开设了外交史学这门课程，并推出了《近时外交史》和《最近三十年外交史》等系列著作，被誉为“外交史学之父”，可以说为该研究领域的开辟和传承做出了贡献。

## 二

有贺一生阅历丰富，不是传统埋头象牙塔做学问的书斋型学者，而

是热衷社会活动并服从政府召唤的实践型学者。他与近代中国相关联的经历不少,早在来华赴任北洋政府宪法顾问前便已来过中国多次,对中国并不陌生。以下就其与中国三次较重要的交集做一梳理,旨在使读者朋友更全面地了解该人物的“中国渊源”。

有贺与中国第一次的渊源,是在甲午战争中担任日军国际法顾问。甲午战争爆发,日本声称在战争中依照所谓战时国际法。有贺的授课讲义被印为《万国战时公法》手册供军队参阅,其本人还被司令官大山岩任命为随军顾问,在军队中宣传普及国际法规则等。1895年,他撰写了《日清战役国际法论》一文发表在西方国家的报刊上,阐述日军对战时国际法的遵守和中国军队的野蛮行径,为日本跻身西方眼中所谓“文明国家”行列做出了贡献,因此获得明治政府褒奖,被授予勋和法学博士学位。

——日俄战争爆发后,有贺再次被任命为日军的国际法顾问,其著作《文明战争法规》与《战时国际公法》等仍被作为军队作战规则的参考手册。战争结束后,他在西方报纸上发表《日俄陆战国际法论》与《满洲委任统治论》等文章,继续为日军的侵略行径辩护。

有贺与中国第二次的渊源,是为清政府第一次出洋考察团代笔起草考察报告。1905年出洋考察五大臣兵分两路开展考察活动:第一队由载泽领衔,考察对象为日、英、法与比利时等国;第二队由戴鸿慈和端方领衔,考察对象为美、德与奥地利等国。据说当时参与考察报告代笔的人除他以外,还有梁启超和杨度等旅日学者。有贺在《中国新法制与有贺长雄》(《言治》1913年第1期)一文中这样写道:

三十九年四五月之交,派赴英国之考察宪政大臣端方,遣从事某(其人现尚居民国政府之要地)如日本,授命于当时驻在东京之清

国公使，曰：我等此番赴英，与彼都学者及政治家讨论宪法，固已夙闻其大略矣。然所闻既多，莫衷一是。其于归国时所应提出之报告书，殊觉不易编纂也。应觅一日本学者代为起草。其内容非所择，一任起草者之推敲可也。

于是清公使馆员先商之高田博士，博士乃推余。余曰：端方之在英也，果何所闻乎？余乌得而知之，而以起草见委，不亦难乎？公使馆员曰：此不足虑，第以君所想象者记述之可矣。唯地方官官制，须主张与清国国情最相适合之中央集权主义耳。余虽毅然应之，实觉不堪胜任。第因一时为好奇心所驱，遂竭二星期之力，为之起草。而旅居日本之清国留学生某等，穷日夜以翻译之，书成以授端方之使者赍归。不意此报告书恭呈于西太后，而中央集权主义之官制，竟由此颁布矣。

由上可知有贺之所以代笔，主要是受其东京大学同班同学，且为时任早稻田大学校长的高田早苗的委托，有国内学者考证后指出，端方等人递交的《欧美政治要义》这份报告书很可能便是由有贺所起草。

有贺与中国第三次的渊源，是为清政府第二次出洋考察团讲授宪法课程。1907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后，再次派出考察团分赴德国、英国与日本进行调研。考察团由达寿率领，日本是此次考察最主要的对象国。日本方面负责接待考察团的是伊东已代治，其中的重头戏是组织讲师团进行集中授课，而曾为伊东已代治秘书的有贺则是此次讲师团的宪法主讲。他在《中国新法制与有贺长雄》（《言治》1913年第1期）一文中写道：

明治四十一年，教育部侍郎达寿，奉命以考察宪政大臣来聘我